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442,4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93,457,000 股的 1.5434%。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以 9.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20,000 股，同时公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及



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12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12月13日，监事会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以9.58元/股的价格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洁琼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6,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57位变更为56位，首次授予的股份由3,620,000变更为3,614,000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4.0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年4月24日。

6、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1.1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8,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实际登记股份时间为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则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11.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高洪树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股，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时，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为10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由648,000股变更为643,000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0.6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8、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航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56位变更为55名，首次授予的股份由3,614,000变更为3,606,000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5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3,606,000股的40%，即1,442,440股；占公



司当前股本总额 93,457,000 股的 1.5434%。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自愿放弃认购、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洁琼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 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57 位变更为 56 位，首次授予的股份由 3,620,000 变更为 3,614,000 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 4.05%。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航海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获授的 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 56 位变更为 55 名，首次授予的股份由 3,614,000 变更为 3,606,000 股。

除此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 3,606,000 股的 40%，即 1,442,44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93,457,000 股的 1.5434%。

2、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注：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如有）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483 号），公司剔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扣非净利润为 55,561,660.12 元，较 2018 年增长 19.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评价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2019 年度，55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5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442,4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93,457,000 股的 1.5434%。
- 3、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伟	董事、副总经理	280,000	112,000	168,000
杜长波	董事	30,000	12,000	18,000
诸远继	财务总监	130,000	52,000	78,000



杜燕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51人）		3,126,000	1,250,400	1,875,600
合计（55人）		3,606,000	1,442,400	2,163,600

其中，杨伟先生、杜长波先生、诸远继先生、杜燕艳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09,362	42.06%	-1,370,400	37,938,962	40.60%
高管锁定股	35,052,362	37.51%	72,000	35,124,362	37.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57,000	4.56%	-1,442,400	2,814,600	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47,638	57.94%	1,370,400	55,518,038	59.40%
三、总股本	93,457,000	100%	0	93,457,0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30日